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 021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不得代旅客申辦「中國大陸一次性邊境旅遊護照」，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 1 月 26 日觀業字第 1150901907 號函轉大陸委員會 115 年 1 月 22 日陸經字第 1150300030 號函辦理。
2. 近期內政部移民署接獲多起國人持有「中國大陸一次性邊境旅遊護照」之檢舉案件，經查係國人赴俄羅斯旅遊，透過旅行社代辦俄羅斯簽證，而旅行社併代為辦理一次性旅遊用之中國護照，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違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由移民署依「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廢止其臺灣戶籍。
3. 按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中國大陸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另「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規定，旅行業經營者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代國人申辦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不符前揭條例相關規定，對於國家利益亦有不利之影響。
4. 該署前業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函請綜合及甲種旅行社協助向國人旅客宣導勿申領一次性中國護照，亦不得為旅客代辦中國護照；為加強宣導，請會員旅行社再次轉知，應配合國家政策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循正常管道與流程先為旅客辦妥簽證，始得辦理相關旅遊行程。

理事長

蔡宗佑